附件1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有关企业支持的

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

（2017年第一批）的函

教高司函〔2017〕1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高等学校，有关企业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深入推进产学合作协同育人，汇聚企业资源，支持高校开展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、师资培训、实践条件建设、校外实践基地建设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，经与89家企业协商，形成了2017年第一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，并经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家组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（项目简介见附件，申报指南见相应网址）。

　　请各省（市、区）教育厅（教委）加强组织和宣传，动员更多高校积极参与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。

　　有关高校要根据各校情况和产学合作需要，主动与相关企业联系，组织相关专业师生自愿申报，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。

　　有关企业要履行承诺，规范项目管理，保证项目评审的公开公正，及时公布项目评审结果，并于今年6月底前向我司报告工作进展情况。我司及时公布2017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。

　　附件：[2017年第一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简介](http://www.moe.edu.cn/s78/A08/A08_gggs/A08_sjhj/201704/W020170503383698706142.docx)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2017年4月18日